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HNSWZFCG20230124-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三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8
五、公告期限 .....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	8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须知 .....	16
一、说明 .....	16
1. 适用范围 .....	16
2. 合格的投标人 .....	16
3. 适用法律 .....	16
4. 投标费用 .....	16
二、招标文件 .....	16
5. 招标文件构成 .....	1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8. 投标语言 .....	17
9. 计量单位 .....	18
10.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注意事项 .....	18
11. 投标报价 .....	18
12. 投标货币 .....	18
13. 资格证明文件 .....	18
1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	18
15. 投标保证金 .....	18
16. 投标有效期 .....	19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19. 递交投标文件 .....	19
20. 拒收的投标文件 .....	20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0
五、开标 .....	20
22. 开标 .....	20
六、资格审查 .....	20
23. 资格审查 .....	20
七、评标 .....	21
24. 评标委员会 .....	21

25. 采购项目废标 .....	21
26. 评标步骤 .....	22
八、授予合同 .....	24
27. 确定中标人 .....	24
28. 中标公告 .....	24
29. 中标通知书 .....	24
30. 签订合同 .....	25
31. 纪律和监督 .....	25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
33. 质疑、投诉 .....	26
34. 保密 .....	28
35. 禁止行为 .....	28
36. 解释权 .....	28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29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3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包 1、包 2、包 3 通用） .....	33
一、评标办法 .....	33
二、评分因素 .....	33
三、评分细则 .....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	56
格式一 投标函 .....	56
<b>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	<b>58</b>
<b>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	<b>58</b>
<b>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	<b>59</b>
格式三 投标报价表 .....	60
3.1 开标一览表 .....	60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1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4
格式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格式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6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格式九 成功案例 .....	69
格式十 投标承诺函 .....	7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	71
格式十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1
格式十二 保密承诺书 .....	72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b>	<b>73</b>
第六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需求 .....	74
一、项目概述 .....	74
(一) 项目背景 .....	74

(二) 项目目标 .....	74
(三) 采购内容 .....	74
二、项目需求 .....	76
(一) 线路安装及割接要求 .....	76
(二) 计费要求 .....	77
(三) 服务要求 .....	77
(四) ★保密承诺 .....	77
(五) 故障处理要求 .....	78
(六) 其它要求 .....	78
(七) 项目验收要求 .....	78
(八) ★违约处罚承诺 .....	78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WZFCG20230124-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416.534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16.5344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计租用 60 条各类专线，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凡是互为主备的专线原则上采用不同的服务商，以保证线路的冗余性和可靠性。根据河南省税务局使用的各类专线实际情况，将本次拟采购的 60 条各类专线分为三个包实施采购，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包1：包含互联网办税、人行等主线路以及语音中继专线、车管所专线等共计18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数量	接口	A-Z端位置
1	语音中继	IP 电话	2M	2	E1	A: 金水区农业路 3 号
2	语音中继	12366 热线	2M	13	E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公安厅车管所
4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河南省人行
5	宽带 IP	互联网办税	1G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合计				18		
预算总金额		1605384 元				

包2：主要包含省人社厅、省局办公区、各家商业银行的主线路，互联网办税、人行的备份线路等共计20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数量	接口	A-Z端位置
1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6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15家银行以及银联
2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省人社厅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河南省人行
4	宽带 IP	互联网办税	1G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5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金水区丰产路 111 号
合计				20		
预算总金额		1285200 元				

包3：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人行以及各家商业银行的备份线路，省局办公区的备份线路及互联网线路等共计22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数量	接口	A-Z端位置
1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6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15家银行以及银联
2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省人社厅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宽带 IP	互联网办税	1G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5	数据专线	办公区内网	10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省税务局办公区
6	宽带 IP	办公区外网	500M	2	RJ45	A: 省税务局办公区
合计				22		
总预算		127476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做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300 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819061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

联系方式：0371-55259965, 691319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艳霞、倪涛

电 话： 0371-55259965, 6913199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需求
3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81906128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 电话：0371-55259965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标前会议	不组织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价格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以开标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于评标报告中，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 <b>纸质版投标文件：</b> 正本1份、副本4份，要求按照分包分别制作并按照分包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② <b>电子版投标文件：</b> （扫描/PDF格式）U盘1份，要求按照分包分别制作并按照分包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16	签字、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① <b>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b> 将 <b>纸质版投标文件</b> 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封套上清晰地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② <b>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b> 将 <b>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b> 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单独密封包装，封套上清晰地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报价	<p>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报价应包括本包合同项下中标人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唯一，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采购预算(同最高限价)	<p>①包1、包2、包3预算分别为160.5384万元、128.52万元、127.476万元。</p> <p>②所投标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包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1	投标文件组成。(标注“★”的文件为必须提供且有效的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p><b>说明:</b></p> <p>1. 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p> <p>2. 分支机构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等）、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参与投标。</p> <p>3. 分支机构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b>★ 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格式自拟）；</p> <p>3.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p>

		<p>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五);</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六);</p> <p>8. 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二、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 投标函(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p> <p>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二)</p> <p>3. ★ 投标报价表(3.1 开标一览表、3.2 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三);</p> <p>4. ★ 商务条款偏离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四);</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此处指如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七));</p> <p>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指如有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处指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交此函(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八));</p> <p>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成功案例(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九);</p> <p>12. ★ 投标承诺函(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p> <p>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4. ★ 技术条款偏离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一);</p> <p>15. 项目需求理解。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以及对采购人所需服务情况的了解,提供对本项</p>

		<p>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p> <p>16. <b>服务实施方案</b>。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具体内容、具体流程、质量标准、响应时间、人员保障等，涉及到线路切割的还应包括线路切割方案；</p> <p>17. <b>质量保障措施</b>。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制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保障机制等；</p> <p>18. <b>应急保障措施</b>。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生的紧急事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p> <p>19. <b>安全保密措施</b>。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制订安全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人员安全等；</p> <p>20. <b>履约验收方案</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验收的要求，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流程、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文档和以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p> <p>21. ★ <b>保密承诺书</b>（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二）；</p> <p>2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开标地点：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投标及中标原则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照 包 1 - 包 2 - 包 3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一个投标人已在前序标包评审中排序第一，且成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包投标有效，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标后如有某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

		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每包）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9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支付方式：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机构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的<b>80%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b>，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p> <p>(1) 收费比例：以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以下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的 80%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2) 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p> <p>例如：某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100 万元×1.5% + (200-100) 万元×0.8%】×80%=2.3 万元×80%=1.84 万元</b></p> <p>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代理服务费按每个标包分别收取，每个标包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b>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帐户信息：</b></p> <p>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南阳路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帐号：7392410182600025233
34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质疑的，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371-69131990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5.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需求

5.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按照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项“投标文件组成”中所列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对应的格式编制。

10.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本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项“投标文件组成”中所列内容。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报价表格式详细填报投标报价。

11.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详细响应。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单独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一套。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

18.2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

###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内容。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和第7条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 拒收的投标文件

2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人。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21.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大会。

22.2 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方将启封投标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公开唱标，招标方将以合适的方式记录唱标内容。

22.3 开标结束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方现场出具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内容；如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采购人当场提出书面意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记录。

## 六、资格审查

###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21项**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13项**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相关内容、要求及规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不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23.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 26. 评标步骤

### 26.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项**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标注“★”的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属于开标时唱标的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4) 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投标人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八、授予合同**

### **2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纪律和监督

####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33. 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

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371-69131990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要求 见本章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格式要求 见本章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9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4. 保密**

34.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5. 禁止行为**

35.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包 1、包 2、包 3 通用）

### 一、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价格、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等要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二、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价格	50
履约能力	18
服务水平	32
合计	100 分

### 三、评分细则

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主观分最小得分单位为 1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客观分评定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价格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5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客观分

			价 / 投标报价) × 50 × 100%。	
履约能力 (18分)	相关证书	6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9001) 的得 2 分; 2. 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020000) 的得 2 分; 3.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027001) 的得 2 分。 <b>(投标文件需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且复印件应清晰,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	客观分
	成功案例	1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具有数据线路租赁类项目经验的, 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证明的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b>(投标文件需附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 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	客观分
服务水平 (32分)	项目需求理解	7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 (包括对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的认识, 对相关业务系统的熟悉程度等情况) 进行评审: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 对项目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认识全面, 对相关业务系统熟悉的, 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深入, 对项目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认识比较全面, 对相关业务系统比较熟悉的, 得 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深入, 对项目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认识不够全面, 对相关业务系统不够熟悉的, 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的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实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具体内容、具体流程、质量标准、响应时间等内容) 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满足需求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契合度高、服务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 得 7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契合度较高、服务保障能力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 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 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主观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保障机制等内容) 进行评审: 保障机制完善、保障内容全面, 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 保障机制比较完善、保障内容比较全面, 保障能力比较强的, 得 3 分; 保障机制和保障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但保障能力一般的, 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保障 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p> <p>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3 分；</p> <p>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应对处理措施基本符合需求，但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1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主观分
	安全 保密 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科学、保障内容全面、保障能力强，能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p> <p>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比较科学、保障内容比较全面、保障能力一般，能提出较好建议的得 3 分；</p> <p>安全保密措施笼统，内容不全、保障方式、保障内容不够全、保障能力一般，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的不得分。</p>	主观分
	验收 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流程、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文档和以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验收效果保障能力强的得 3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验收效果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验收效果保障能力差的得 1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p>	主观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3-2026年线  
路租用项目

合同编号：HNSWZFCG20230124-2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_\_\_\_\_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HNSWZFCG20230124-2	
3	合同类型	技术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8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1-81906128
		甲方实施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60 条各类数据专线租用服务	

9	合同付款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 6 次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6。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 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3%,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13	合同履行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3-2026年线路租用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3-2026年线路租用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NSWZFCG20230124-2，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6次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6。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实施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实施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 **7. 履约验收**

7.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

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收，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应付款项不足违约金的，甲方可以另行向乙方主张。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10.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10.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0.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0.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3.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3.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9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2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3 乙方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4 乙方不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不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的；

13.1.15 乙方违反协议10.7.2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1.16 乙方违反协议10.7.3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

13.1.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13.1.18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HNSWZFCG20230124-2）

# 投 标 文 件

（包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特别说明：

1.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分支机构投标时，以下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基本开户银行信息：

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三 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包号	
4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值拾万仟值拾元角分 小写：¥_____元
5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6	备注	

注：本表中“投标报价”金额应与该包“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包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含互联网办税、人行等主线路以及语音中继专线、车管所专线等共计 18 条)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接口	A-Z 端位置	单价 (元/月)	月数	数量	金额 (元)
1	语音中继	IP 电话	2M	E1	A: 金水区农业路 3 号		36	2	
2	语音中继	12366 热线	2M	E1	A: 高新区联通数 据基地		36	13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 据基地 Z: 公安厅车管所		36	1	
4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 据基地 Z: 河南省人行		36	1	
5	宽带 IP	互联网办税	1G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 据基地		36	1	
合计								18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包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主要包含省人社厅、省局办公区、各家商业银行的主线路，互联网办税、人行的备份线路等共计 20 条)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接口	A-Z 端位置	单价 (元/月)	月数	数量	金额 (元)
1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 互联	1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15 家银行以及银联		36	16	
2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 互联	10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省人社厅		36	1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 互联	1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河南省人行		36	1	
4	宽带 IP	互联网办 税	1G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36	1	
5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 互联	10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金水区丰产路 111 号		36	1	
合计								20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包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人行以及各家商业银行的备份线路，省局办公区的备份线路及互联网线路等共计 22 条)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接口	A-Z 端位置	单价 (元/月)	月数	数量	金额 (元)
1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 互联	1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15 家银行以及银联		36	16	
2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 互联	10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省人社厅		36	1	
4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 互联	1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1	
5	宽带 IP	互联网办 税	1G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36	1	
6	数据专线	办公区内 网	100M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省税务局办公区		36	1	
7	宽带 IP	办公区外 网	500M	RJ45	A: 省税务局办公区		36	2	
合计								22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b style="color: red;">备注栏：</b> _____					

注：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注明偏离情况及说明，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其他商务条款无偏离；若所有商务条款均无偏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商务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九 成功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单位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联系人	对方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根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成功案例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投标承诺函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 格式十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3-2026年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列入此表并逐条做出响应，且要求有具体响应内容，其响应情况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2. 如无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实质性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栏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3-2026年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需求中 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且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未标注★的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需结合实际进行响应，响应情况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 保密承诺书

我方作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3-2026年线路租用项目(项目编号：HNSWZFCG20230124-2)”的投标人做如下保密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对采购方提供的线路服务中涉及到的各类网络配置、拓扑结构等内容，未经采购方允许，保证不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2. 我方承诺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 我方履行保密义务到该保密信息由采购方公开时为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2026 年线路

### 租用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因税收业务及工作需要，河南省税务局须租用各类网络专线以支撑各类信息化业务。专线主要有和外单位联网专线、互联网办税专线、省局各个办公区联网专线等。其中外单位联网专线主要用于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个银行、公安等各单位交换税费所需的数据；互联网办税专线主要为纳税人（缴费人）互联网办理税费业务使用；河南省税务局各个办公区联网专线主要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网络环境。

##### （二）项目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租用60条稳定高效的各类网络专线，满足河南省税务局各类工作需要，同时在租用期内提供线路迁移、重点保障等服务。

#####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计租用60条各类专线，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凡是互为主备的专线原则上采用不同的服务商，以保证线路的冗余性和可靠性。根据河南省税务局使用的各类专线实际情况，将本次拟采购的60条各类专线分为三个包实施采购，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包1：**包含互联网办税、人行等主线路以及语音中继专线、车管所专线等共计18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数量	接口	A-Z端位置
1	语音中继	IP 电话	2M	2	E1	A: 金水区农业路 3 号
2	语音中继	12366 热线	2M	13	E1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公安厅车管所
4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河南省人行
5	宽带 IP	互联网办税	1G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合计				18		
预算总金额		1605384 元				

**包 2:** 主要包含省人社厅、省局办公区、各家商业银行的主线路，互联网办税、人行的备份线路等共计 20 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数量	接口	A-Z端位置
1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6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15 家银行以及银联
2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省人社厅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河南省人行
4	宽带 IP	互联网办税	1G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5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金水区丰产路 111 号
合计				20		
预算总金额		1285200 元				

**包3:** 主要包含互联网办税、人行以及各家商业银行的备份线路，省局办公区的备份线路及互联网线路等共计22条。具体清单及预算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用途	带宽	数量	接口	A-Z端位置
1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6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15家银行以及银联
2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省人社厅
3	数据专线	郑州市内互联	1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宽带 IP	互联网办税	1G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5	数据专线	办公区内网	100M	1	RJ45	A: 高新区联通数据基地 Z: 省税务局办公区
6	宽带 IP	办公区外网	500M	2	RJ45	A: 省税务局办公区
合计				22		
总预算		1274760 元				

## 二、项目需求

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且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未标注★的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需结合实际进行响应，响应情况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一) 线路安装及割接要求

1、★服务商须在服务开始前完成调配和预留线路两端之间的通信线路资源，并做好线路的测试工作，使线路具备可用状态。如线路的一端为其它单位，服务

商有义务在线路铺设、两端调试等环节和其它单位进行沟通，按时完成线路准备工作，并按照采购方的工作安排进行割接。

2、割接要求。涉及到线路切割的，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线路的更换割接方案；中标后且在线路准备就绪后，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线路割接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团队力量在割接过程中进行技术支持。

## **（二）计费要求**

1、★在线路资源的准备、安装、调试阶段，服务商应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跳线、线材、传输设备等。除线路租费外，采购方不再向服务商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提供分项报价，即按每条专线按月分别报价。在服务期内，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线路，采购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服务商，在结算时应以实际电路数量和使用时间（按月为单位）进行支付租费。

## **（三）服务要求**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咨询、故障申报、重保申请、移机申请、线路调整申请等业务，且必须全程负责跟踪服务。

2、调整告知。服务商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事先向采购方提出相关的调整内容，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我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3、★移机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移机服务，在移机过程中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重保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且服务期内重保服务次数不限。

## **（四）★保密承诺**

服务商在服务期对采购方提供的线路服务中涉及到的各类网络配置、拓扑结构等内容，未经采购方允许，服务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 **（五）故障处理要求**

1、服务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并承诺对采购方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

2、本项目所有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1 小时，如有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等）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3、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者单次中断超过 4 个小时，则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的租费；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者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个小时，则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

### **（六）其它要求**

1、★12366 热线使用的语音中继专线须有外呼功能，外呼费用包含在线路租费中，其外呼号码须为 037112366。（此要求仅限包 1）

2、★服务商在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时，应按照采购方的需求提供、增加与线路绑定使用的公网 IP 地址（含 IPv4 和 IPv6），同时不应收取任何费用。在服务期内如非采购方要求，则对在用公网 IP 地址不得变更。

### **（七）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和验收，项目验收应从故障次数、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达到要求后，方为验收合格。

### **（八）★违约处罚承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于以下行为的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投标人应承诺接受以下处理：

对于违反合同专门条款的供应商将纳入失信名单；对于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将限制3年内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